

##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该事项的表决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6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2月29日